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單位預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2.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4
3.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25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5. 廢舊物資售價	27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30
2. 文獻業務	31—34
3. 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0

預算總說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等事項。
2. 史料與珍藏史籍之編譯、研究、出版、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及定期性刊物之編印發行等事項。
3. 圖書、期刊、手稿、古文書、風土民俗、圖片、地圖等史料之採集及文獻資料之整理、登錄、編目事項。
4. 文獻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展示、研究、出版及推廣等事項。
5. 文獻史蹟之蒐集、勘考、展示、推廣及交流等事項。
6. 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
7. 其他有關臺灣文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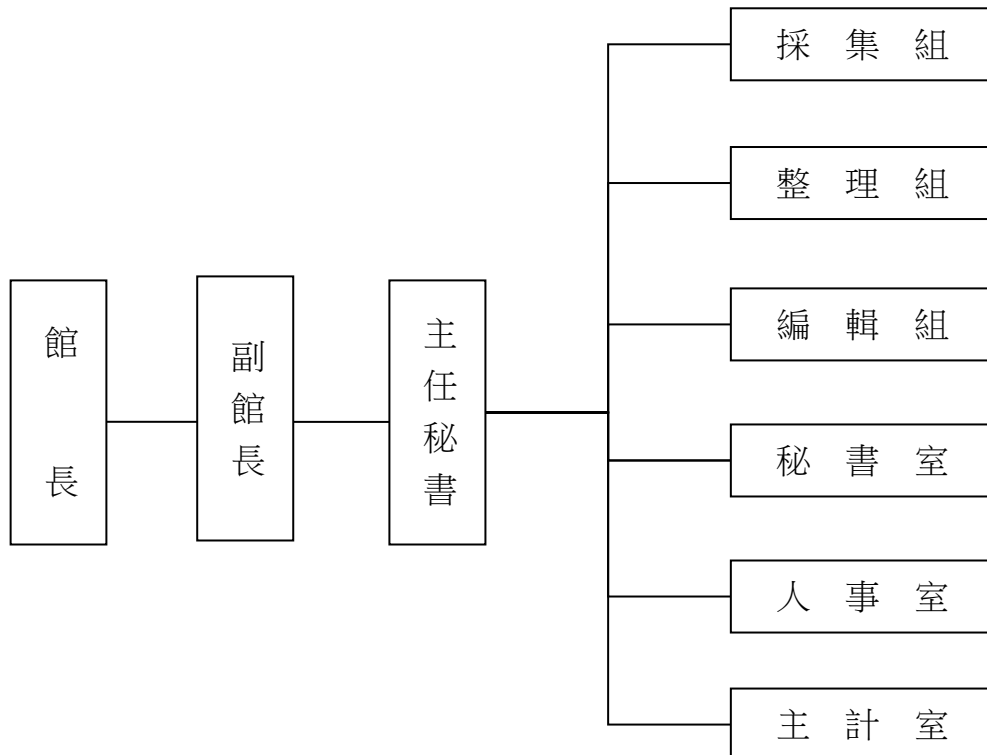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採集組：辦理臺灣文獻史料採集事項；臺灣古文書採集、整理建檔及出版事項；臺灣民俗文物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修護等事項；臺灣地名調查、編輯及出版等事項；其他有關採集業務事項。
2. 整理組：辦理臺灣文獻檔案採集、整理編目、保存維護、典藏及庫房管理；文獻檔案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維護、開放應用、諮詢閱覽及調閱；文獻檔案編譯及出版等事項；其他有關整理業務事項。
3. 編輯組：族群史專題研究計畫擬定與執行事項；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及出版；口述歷史採訪、出版；文獻書刊申請獎勵事項；辦理臺灣總督府學術研討會、臺灣文獻專題演講及臺灣史研習營事項；其他有關編輯業務事項。
4. 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組、室事項。
5.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名 稱	區 分	115 年度 預算員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合 計	43
	職 員	40
	工 友	0
	技 工	1
	駕 駛	1
	約 聘	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歷史文化是國家發展的底蘊，為因應時代潮流，推廣臺灣歷史文化，以臺灣文獻史料蒐集、整理、典藏、研究及推廣為目標，提供歷史研究素材，使國人深度接觸並認識臺灣史。本館館藏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等檔案，以及民俗文物、古文書及碑碣拓本等，均屬臺灣歷史文化的珍貴寶藏；除賡續發行長達 76 年的臺灣史研究刊物《臺灣文獻》，提供研究成果發表園地，並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史與客家族群史之研究。本館未來對檔案、文獻史料與臺灣民俗文物等，逐步進行整編及數位化，並優化資料庫查詢；另透過常設展及特展，推廣臺灣歷史文化。期望將本館形塑為臺灣文獻史料中心，奠定臺灣歷史文獻綿延流長的基業。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蒐集民俗文物、文獻史料採集及強化展場營運

持續蒐集臺灣民俗文物、古文書、碑碣拓本、手稿、圖書、期刊、圖片、地圖、地方志書、族譜及寺廟教會等文獻史料，充實圖書館藏、強化展場營運。

2. 加速文獻檔案整理、數位化及便捷開放應用

辦理文獻檔案蒐集、整理編目、數位化及線上閱覽，提升系統功能，充實資料庫內容，優化閱覽服務效能；妥善保存修護文獻檔案，建立良好典藏環境；推廣文獻檔案加值應用。

3. 推廣臺灣歷史文獻，研究出版臺灣史、原住民族及客家專書；編輯出版《臺灣文獻》季刊；辦理系列演講、口述歷史訪談、學術研討會及獎勵出版文獻書刊，以保存臺灣文獻史料及族群歷史文化。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民俗文物管理應用	一、民俗文物蒐集與典藏管理。	一、主要以捐贈方式採集民俗文物、古文書、碑碣拓本，進行館藏文物回溯整理、編目、建檔、典藏、維護、研究及庫房管理。 二、館藏文物維護及強化典藏環境。
	二、文獻書刊資料蒐藏。	採購、複製及索贈地方志書、族譜、寺廟教會沿革發展資料、臺灣文獻書刊、地圖、圖片、手稿等。
	三、圖書典藏管理。	一、圖書期刊編目、建檔、整架、典藏、閱覽服務。 二、書刊回溯整理建檔。 三、重要中、日文舊籍掃描數位化。
	四、特展規劃。	一、辦理「當代原住民族編織工藝特展」。 二、辦理「館藏民俗童玩圖繪特展」及「館藏中臺灣平埔族群古文書特展」2 檔線上展覽。 三、特展室申請展覽審查及檔期安排。
	五、編輯出版推廣。	出版《館藏原住民族服飾文物特展專輯》、《館藏民俗童玩圖繪特展專輯》。
	六、文物大樓及史蹟大樓管理營運。	一、辦理文物大樓年節文物主題展更新。 二、辦理文物及史蹟大樓常態展示管理營運與設備更新。
	七、志工管理。	運用志工於展場服務、導覽解說並加強志工專業訓練等。
二、文獻管理應用	一、檔案蒐集、審選及移轉。	辦理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擬毀檔案檢選及移交點收。
	二、檔案整理編目。	一、縣市政府及日治時期地方公報等檔案整理編目。 二、數位化檔案密件個資清查及解密。
	三、檔案典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一、文獻檔案修裱估約 18,000 張。 二、檔案庫房管理。 三、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功能檢測及空調等設備維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文獻檔案庫房空調系統冷卻水塔汰換。 五、整修檔案庫房及準備室。
	四、檔案數位典藏及資料庫維護。	一、臺灣省政府各廳局處等檔案數位化估約 520,000 頁。 二、文獻檔案查詢、臺灣省議會史料及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系統維護。 三、館藏日治及戰後檔案有關原住民族文獻資料詮釋及關鍵詞著錄。 四、文獻檔案系統調檔模組建置。
	五、檔案閱覽開放應用。	文獻檔案閱覽諮詢授權應用服務。
	六、推廣出版及交流合作。	一、出版日治・日誌—臺灣總督府歲時紀(VII、VIII)、日治時期商標圖案小故事特展圖錄共計 3 冊。 二、館藏復命書及寫真帖等史料翻譯。 三、數位人文知識探勘講座。 四、與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學術合作。
	七、文獻大樓營運及其他。	建築物與辦公室機具設備及耗材等維護。
三、文獻研究編纂	一、出版《臺灣文獻》季刊。	一、編輯出版《臺灣文獻》季刊 77 卷第 1-4 期。 二、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4 次。
	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	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賡續進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 5 期，包括： 一、辦理「太魯閣族史」、「大武壠族六重溪部落歷史」、「華加志先生口述歷史」等 3 項委託研究案結案報告審查及研究專書印刷出版。 二、辦理「泰雅族寒溪部落」、「黃貴潮人物傳」等 2 項委託研究案第 2 次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 三、新增辦理「賽夏族大隘部落」、「李泰祥人物傳」等 2 項委託研究案招標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辦理「原住民族專題演講」8 場次。
	三、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賡續進行「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第 2 期，包括： 一、辦理「大庄事件」、「侵墾埔里社事件（郭百年事件）」等 2 項委託研究案結案報告審查及研究專書印刷出版。 二、辦理「霧台抗日事件」、「新美農場事件」等 2 項委託研究案第 2 次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 三、新增辦理 2 項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委託研究案招標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
	四、原住民近代史研究。	辦理「原住民近代史(正名、自治、土地、回復傳統名字等相關重大歷史)體制內爭取過程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結案報告審查及研究專書印刷出版。
	五、臺灣客家專題研究計畫。	與客家委員會合作，賡續進行「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第 5 期，包括： 一、辦理「土地申告書分析研究」委託研究案結案報告審查及研究專書印刷出版。 二、辦理「日治時期客家士紳及其相關檔案譯註」、「客家民居與宗祠」等 2 項委託研究案第 2 次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 三、新增辦理 2 項客家專題委託研究案招標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 四、辦理「客家專題演講」4 場次。
	六、推廣臺灣歷史文獻。	一、辦理臺灣史研習營 2 場次。 二、辦理志書纂修研習班 1 場次。 三、辦理 115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評審及頒獎。 四、辦理臺灣文獻講座 6 場次。 五、辦理 1 場次地方史事推廣走讀活動。 六、發行電子報第 262 期至 273 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學術研討會。	一、辦理第 14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 二、合辦學術研討會： (一) 與臺灣古文書學會合辦研討會。 (二) 與中正大學合辦學術研討會。
	八、口述歷史訪談。	一、推動口述歷史訪談工作，辦理口述歷史訪談小組相關行政作業。 二、辦理張勝彥先生、鄧相揚先生、湯進賢先生、溫振華先生及林瑞昌先生家族等口述歷史訪談事宜。
	九、續修臺灣全志。	研究近二十年來臺灣社會、經濟變遷： 一、辦理《續修臺灣全志·社會志》第 2 次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 二、新增《續修臺灣全志·經濟志》招標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民俗文物管理應用	一、民俗文物蒐集與典藏管理。	一、受贈文物 2,239 件。 二、文物資料建檔 446 件，數位化 446 件。 三、臺灣民俗文物辭典資料庫網站瀏覽 10,252 人次。 四、文物典藏管理系統上線瀏覽 70,187 人次。 五、館藏文物匯入文化部文物典藏管理系統計 412 筆。 六、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及檢核等工作。 七、完成文物大樓庫房消防設備檢測及空調設備維護。
	二、古文書蒐集整理與館藏文物等諮詢授權服務。	一、古文書圖像諮詢授權服務 5 次。 二、文物圖像諮詢授權服務 4 次。
	三、圖書典藏管理。	一、典藏中外文圖書及期刊 112,472 冊。 二、新進圖書期刊 1,227 冊。 三、中文圖書期刊編目 901 冊。 四、問題書處理 24 筆。 五、日文圖書區未尋獲問題書再盤點 62 冊。 六、圖書室閱覽 854 人次，借還書 722 冊次；影印服務等收費 2,302 元；參考諮詢服務 65 件；文獻傳遞服務 4 件。 七、圖書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12 次；圖書室安全門禁維護 4 次。 八、重要中日文書刊掃描數位化共 34 冊，約 10,005 頁。 九、發函臺南市七股區等 480 間宮廟索贈寺廟志或宮志，獲贈 16 冊。 十、發函臺北市、臺東縣等 360 間宗親會索贈家族譜，獲贈 31 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特展規劃。	一、辦理「館藏日治時期商標圖案小故事特展」。 二、辦理「南島織影－館藏原住民族服飾文物特展」。 三、辦理「館藏民俗童玩圖繪詮釋」展前研究文案委外撰寫。 四、辦理「館藏日治時期商標圖案小故事特展」1 檔線上展覽。 五、申請展「吉光片羽・龍鳳呈祥－中華古文物精品收藏展」、「《川》黃枝梅油畫個展」、「刀書名鑄－吳德賢陶竹木硯雕刻展」、「遠眺一勺墨－涂翠雲書畫創作展」及「偶儻筆墨・大師與大師的內心世界特展」5 檔次。
	五、碑碣拓本、古文書、文物整理建檔及數位公共化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執行完成本館與文化部合作辦理「文物整理建檔及數位公共化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導入館藏計 41,335 筆(古文書 22,487 筆，民俗文物 14,948 筆、碑碣拓本 2,876 筆、未分類 1,024 筆)。
	六、編輯出版推廣。	出版《嘉義雙溪口庄曾家古文書》1 冊。
	七、文物及史蹟大樓管理營運。	一、賡續辦理文物、史蹟大樓常態展示及設施維運，參觀文物大樓計 77,934 人、史蹟大樓計 63,078 人。 二、特展室場地外借使用規費收入計 213,840 元。
	八、志工管理。	辦理文物及史蹟大樓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年值勤計 19,614 小時，團體預約導覽解說 459 個團體。
二、文獻管理應用	一、檔案審選、移轉。	一、檢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擬銷毀檔案 215,864 卷，11,656,864 件，經審核檢選 4,098 卷。 二、移轉點收檔案 1,753 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檔案整理。	一、完成臺灣省及各縣市政府檔案整理編目、裝(換)檔案卷盒(夾)、檔案搬遷、調整註記儲位計 1,500 卷。 二、數位化檔案個資及密件清查，完成清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001 卷，計密件 64 卷、個資 637 卷。 三、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及民政廳檔案機密文書，完成解密 1,576 件。
	三、典藏管理及保存修護。	一、檔案提調 2,916 卷次。 二、完成修護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等檔案 22,377 張。 三、完成文獻及文物大樓檔案庫房消防設備檢測、空調保養檢修、除濕機及空氣清淨機等保養維護作業。 四、完成文獻大樓 B203、B303、B401、B402、B403 檔案庫房門禁系統汰換。
	四、數位典藏。	一、完成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及民政廳等檔案數位化 2,059 卷，計 410,148 頁。 二、文獻檔案查詢管理系統資料維護持續更新：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等檔案共計 1,813 卷。 三、文獻檔案查詢、臺灣省議會史料及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系統維護 35 次及諮詢 130 次。 四、完成核心資訊系統主機與周邊設備汰換 1 套，更新硬體設備，增進系統穩定。
	五、開放應用。	一、文獻檔案查詢系統新註冊 282 人；文獻檔案查詢系統瀏覽 975,544 人次、3,580,520 頁次；省議會史料總庫系統瀏覽 24,436 人次、66,880 頁次；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系統瀏覽 4,129 人次、378,553 頁次，合計瀏覽 1,004,109 人次、4,025,953 頁次。 二、複製列印收費 56,980 元；檔案閱覽諮詢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授權服務 1,423 件。
	六、編輯出版及推廣。	一、出版《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 2 編下卷司法警察及犯罪即決之變遷史》、《日治・日誌：臺灣總督府歲時紀》(III・IV)、《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寫真帖》、《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紀錄》等 5 冊。 二、參加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 三、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來館編纂臺灣總督府檔案目錄 3 次，該所與北海道函館未來大學到館發表「近代公文書自動解讀系統」開發之近況 2 場次。
	七、文獻大樓營運及其他。	建築物與辦公室機具設備及耗材等維護。
三、文獻研究編纂	一、出版《臺灣文獻》季刊。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 75 卷 1~4 期；並召開編輯委員會議計 4 次。
	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	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進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計畫」第 5 期，完成： 一、完成「阿美族貓公部落歷史研究」及「布農族馬遠部落歷史研究」等 2 項委託研究案結案報告審查，並出版《阿美族貓公部落歷史研究》及《布農族馬遠部落歷史研究》專書 2 冊。 二、完成「楊傳廣人物傳」委託研究案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並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三、完成「華加志口述歷史研究」、「大武壠族六重溪歷史研究」及「太魯閣族史研究」等 3 項委託研究案招標、執行計畫書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 四、辦理「原住民族專題系列講座」8 場次，計 477 人參加(含 2 場次線上 78 人)。
	三、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進行「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第 2 期，完成： 一、出版《羅妹號事件調查研究》、《花東交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開發與重大事件調查研究》及《原住民族部落歷史研究理論與實務》（上、下）計4冊。 二、完成「大庄事件調查研究」、「侵墾埔里社事件（郭百年事件）調查研究」等 2 項委託研究案招標、執行計畫書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
	四、原住民近代史研究。	完成「原住民族近代史（正名、自治、土地、回復傳統名字等相關重大歷史）體制內爭取過程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招標、執行計畫書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
	五、臺灣客家專題研究計畫。	與客家委員會合作，進行「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第 5 期，完成： 一、完成「土地申告書分析研究」、「客家聚落的調查研究」等2項委託研究案招標、執行計畫書及第1次期中報告審查。 二、再版《由雲林詔安客庄語言使用環境看客家鄉土教學與文化傳承》、《客家族群與國家政策：清領至民國90年代》及《臺灣客家聚落之信仰調查：變與不變-義民爺信仰之擴張與演變》3冊。 三、辦理「客家專題演講」4 場次，計 163 人參加(含 1 場次線上 38 人)。
	六、推廣臺灣歷史文獻。	一、完成冬令、暑期臺灣史研習營，計214人參加。 二、辦理志書纂修研習班，計36人參加。 三、113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評審及頒獎，共計74冊獲獎。 四、辦理臺灣文獻講座6場次，共計536人參加(含1場次線上294人及1場次與金門縣文化局合辦)。 五、發行電子報第 238 期至第 249 期。
	七、學術研討會。	一、辦理「第13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共計176人參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與逢甲大學合辦「第3屆文化與社會－地方概念、多重情境」學術研討會。 三、與臺灣古文書學會合辦「古文書與中部地區地方文史研習會」。 四、與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新北市立圖書館及國立濟州大學共同資源與可持續的社會研究中心共同合辦「《臺北州檔案》與區域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與中正大學合辦「2024南臺灣地方史事與鄉土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
	八、口述歷史訪談。	一、辦理2024年臺北國際書展吉雷米口述歷史訪談《法國身・臺灣心－吉雷米口述訪談紀錄》新書發表會、原住民族部落歷史導讀座談會及《阿巴里與高一生－文獻與口述的交織》新書座談會3場次。 二、出版《文化資產的耕耘者：周宗賢訪談紀錄》1冊。 三、進行吳文星教授、湯進賢先生及湯靜蓮女士口述訪談。
	九、地方史事研究及推廣。	辦理臺南地方史事研習營，計78人參加；完成「清代衝突事件（如林爽文、戴潮春等）衍生嘉義地區土地移墾、族群互動等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結案報告審查，出版《清代臺灣張丙事件研究》1冊。
	十、史料選編及研究出版。	出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輯錄(三)》及《臺灣史大事簡表》2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民俗文物管理應用	一、民俗文物蒐集與典藏管理。	一、受贈文物 664 件。 二、臺灣民俗文物辭典資料庫網站瀏覽 2,504 人次。 三、文物典藏管理系統上線瀏覽 70,697 人次。 四、辦理館藏文物整理及保險等工作。 五、完成文物庫房消防設備檢測 1 次。
	二、古文書蒐集整理與館藏文物等諮詢授權服務。	一、古文書諮詢授權服務 5 次。 二、文物圖像諮詢授權服務 5 次。
	三、圖書典藏管理。	一、典藏中外文圖書及期刊 112,725 冊。 二、新進圖書期刊 363 冊。 三、中文圖書期刊編目 253 冊。 四、發函臺南市善化區等 240 間宮廟索贈寺廟志或宮志，獲贈 4 冊。 五、發函金門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苗栗縣等 180 間宗親會索贈家族譜，獲贈 12 冊。 六、盤點問題書處理 31 冊。 七、圖書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6 次。 八、圖書室安全門禁系統維護 2 次。 九、圖書室閱覽 353 人次，借還書 1,315 冊次（含閉架書庫）；影印服務等收費 1,142 元。 十、參考諮詢服務 26 次。
	四、特展規劃。	一、與南投故事館合辦「咱ㄟ老臺灣－古早臺灣民俗文物特展」。 二、與臺灣古文書學會合辦「館藏中臺灣平埔族群古文書特展」，初選符合主題之館藏共計 237 件，已建立清冊，將請臺灣古文書學會協助，共商展覽選件及策展事宜，展覽文案由本館詮釋撰寫。 三、籌辦「館藏民俗童玩圖繪特展」，由 100 幅圖繪中精選 60 幅委商辦理裱褙裝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餘圖繪辦理裱褙包膜。 四、辦理「南島織影－館藏原住民族衣飾文物特展」線上展覽。 五、規劃籌備 115 年「當代原住民族編織工藝特展」，已接洽賽德克族織布工藝師張鳳英。
	五、編輯出版推廣。	辦理《吳文星教授口述訪談紀錄》文稿整理。
	六、文物及史蹟大樓管理營運。	一、辦理文物大樓第四民俗工藝常設展區生肖櫥窗「2025 蛇來運轉好事臨」更展。 二、賡續辦理文物、史蹟大樓常態展示及設施維運，1 至 6 月參觀人數文物大樓計 37,661 人、史蹟大樓計 35,375 人。
	七、志工管理。	辦理文物及史蹟大樓志工教育訓練；志工上半年值勤計 10,386 小時；團體預約導覽解說 299 個團體。
二、文獻管理應用	一、檔案蒐集、審選及移轉。	一、檢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擬毀檔案 140,472 卷，6,256,158 件，經審核檢選 1,208 卷。 二、移轉點收檔案 1,114 卷。
	二、檔案整理編目。	一、完成臺灣省及縣市政府檔案整理編目、裝（換）檔案卷盒（夾）、檔案搬遷、調整註記儲位，計 950 卷。 二、完成本館典藏地方州廳報檔案詮釋資料著錄計 7,600 筆。 三、完成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及民政廳等數位化檔案解密 606 件。
	三、典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一、檔案提調 6,123 卷次。 二、完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等檔案修裱 11,379 張。 三、完成文獻及文物大樓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功能檢測 2 次。 四、完成文獻大樓檔案庫房空調、除濕機保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維護各 1 次。
	四、檔案數位典藏及資料庫維護。	一、完成臺灣省政府各廳局處等檔案數位化 200,000 頁。 二、完成修正詮釋資料及數位化圖檔影像計 55 筆。 三、文獻檔案查詢、臺灣省議會史料及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系統維護計 77 次及諮詢 49 次。 四、規劃建置本館典藏原住民史資料庫建置 1 套。
	五、檔案閱覽開放應用。	一、文獻檔案查詢系統瀏覽 670,776 人次、1,473,804 頁次；省議會史料總庫系統瀏覽 13,874 人次、37,149 次；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系統瀏覽 1,699 人次、176,804 頁次。 二、複製列印收費 43,666 元；檔案應用服務 545 次。
	六、編輯出版及推廣。	一、出版《日治・日誌：臺灣總督府歲時紀》(V、VI) 計 2 冊。 二、辦理 GIS 地理資訊系統與檔案運用工作坊 2 場次。
	七、文獻大樓營運及其他。	建築物與辦公室機具設備及耗材等維護。
三、文獻研究編纂	一、出版《臺灣文獻》季刊。	一、出版《臺灣文獻》季刊 76 卷第 1、2 期。 二、完成「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第 1、2 次編輯委員會議。
	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	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進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計畫」第 5 期，完成： 一、完成「楊傳廣人物傳」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第 2 次修正稿、結案報告審查。 二、完成「華加志口述歷史研究」、「大武壠族六重溪歷史研究」及「太魯閣族史研究」委託研究案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完成「黃貴潮人物傳」、「泰雅族寒溪部落歷史研究」委託研究案招標及執行計畫書審查。 四、完成原住民族專題系列講座4場次，計284人參加（含2場次線上108人）。
	三、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進行「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第2期，完成： 一、完成「大庄事件調查研究」、「侵墾埔里社事件（郭百年事件）調查研究」委託研究案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 二、完成「新美農場事件調查研究」、「霧台抗日事件調查研究」委託研究案招標及執行計畫書審查。
	四、原住民近代史研究。	完成「原住民近代史(正名、自治、土地、回復傳統名字等相關重大歷史)體制內爭取過程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
	五、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	與客家委員會合作，進行「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第5期，完成： 一、完成「土地申告書分析研究」委託研究案第2次期中報告審查。 二、完成「日治初期客家士紳及其相關檔案譯註研究」、「客家民居與宗祠研究」委託研究案招標及執行計畫書審查。 三、完成客家專題講座1場次，計31人參加。
	六、推廣臺灣歷史文獻。	一、完成114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共計102人參加。 二、辦理2025年臺北國際書展《史實、敘事、大螢幕—羅妹號事件與多元呈現》座談會、《小琉球事件調查研究》、《霧社事件調查研究》導讀座談會、《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寫真帖》及《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紀錄》新書發表會3場次。 三、完成114年獎勵出版臺灣文獻書刊徵件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評審，共計 82 冊獲獎。 四、完成辦理臺灣文獻講座 4 場次，共計 270 人參加，包含： (一)、自辦：2 場次，130 人（含 1 場次線上 35 人）。 (二)、與宜蘭縣史館合辦：1 場次，88 人。 (三)、與中央書局合辦：1 場次，52 人。 五、完成三峽地方史事研習營，共計 66 人參加。 六、發行電子報第 250 期至第 255 期。
	七、學術研討會。	完成《第 13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出版 1 冊。
	八、口述歷史訪談。	進行張勝彥先生、鄧相揚先生、湯進賢先生及林瑞昌先生家族等口述歷史訪談。
	九、續修臺灣全志。	完成「續修臺灣全志·社會志」委託研究案招標及執行計畫書審查。
	十、臺灣重要史料選編及研究出版。	一、召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志續修（2012-2024）編輯小組會議」，並完成初稿。 二、完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志續修（2012-2024）》初稿審查。

主 要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	1	合計	1,157	1,157	2,276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1	-	
			04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	21	-	
			0402310300 賠償收入	-	-	21	-	
			0402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3	313	622	-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13	313	622	-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3	313	622	-	
			0502310303 資料使用費	73	73	7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05023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	50	3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特展室及簡報室等場地使用收入。
4	4	1	0502310307 服務費	190	190	22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1	114	381	7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1	114	381	7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74	74	66	-	
			0702310103 租金收入	74	74	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場地等租金收入。
7	4	1	0702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7	40	315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23	730	1,252	-7	
			12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23	730	1,252	-7	
			1202310200 雜項收入	723	730	1,252	-7	
			1202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3	730	1,252	-7	本年度預算數係銷售史籍書刊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illegible]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4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6,222	109,725	107,047	16,497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126,222	109,725	107,047	16,497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93,995	84,847	81,870	9,148	1. 本年度預算數93,995千元，包括人事費59,468千元，業務費17,732千元，設備及投資16,765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46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8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5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關檔案庫房新建工程等經費9,835千元。
	2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32,207	24,858	25,177	7,349	1. 本年度預算數32,207千元，包括業務費26,814千元，設備及投資5,250千元，獎補助費1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民俗文物管理應用經費8,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館藏文物清查及登錄建檔等經費1,845千元。 (2)文獻管理應用經費16,9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史料翻譯及整修檔案庫房等經費3,504千元。 (3)文獻研究編纂經費6,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等經費2,000千元。
	3		5302319800 第一預備金	20	2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採集組、整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	1	1	0500000000				本年度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約73千元。				
				規費收入		73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3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3						
				0502310303								
				資料使用費		7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採集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館特展室及簡報室等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
用規費收費標準」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外借場地
使用規定」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0	
				05023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0	
				05023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	特展室及簡報室等場地使用收入約50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編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等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90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0					
				0502310307								
				服務費			19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07023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場地設備租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4	
				0702310100		
		1		財產孳息	74	
			1	租金收入	74	1.紀念品販賣部場地租金收入約56千元。 2.2臺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約18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物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			0700000000	47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辦公場所用品設備等收入約47千元。
				財產收入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		0702310500	47	
				廢舊物資售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2310200 雜項收入	-1202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2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
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23				
				12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23				
				1202310200							
				雜項收入			723				
				1202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3	1.出售史籍書刊收入預估本年度銷售金額約668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約54千元。 3.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約1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995
-----------	-----------------	------	--------

計畫內容：

- 1.文書檔案之處理、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公務財產之購置配備與工程維護、館舍之安全管理。
- 2.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 3.預算籌編、內部審核、執行及編製各類表報。
- 4.推行行政管理、辦公室資訊化及檔案等項業務數位化。
- 5.推動導入資訊安全制度(ISMS)，並納入本館機房及1項業務核心系統。

預期成果：

- 1.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配合完成各工作計畫及自行檢討考核事項，維護各項設備使用年限，並美化環境，保持整潔衛生。
- 2.簡化行政工作程序，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 3.促進檔案及辦公室資訊化。
- 4.促進本館資安流程標準化，提升本館資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468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59,468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9,468		1.職員待遇40人，計37,40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00		2.約聘1人，計62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7		3.技工1人、駕駛1人，計93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4		4.員工考績、特殊功勳獎賞、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計9,623千元。
1030 獎金	9,623		5.休假補助費，計68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88		6.超時加班、未休假加班費等，計2,245千元。
1040 加班費	2,245		7.職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計4,27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75		8.職員、約聘及技工駕駛健保、職員公保、約聘及技工駕駛勞保等，計3,676千元。
1055 保險	3,6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527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34,52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732		1.業務費17,73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1)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費用，計41千元。
2006 水電費	5,100		(2)辦公廳舍水電費，計5,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19		(3)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所需郵資、電話及網路等業務聯繫費用，計6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4		(4)辦理公文、差勤、財管、出版品等系統維護費用584千元；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網站滲透測試、資安健診、防毒軟體授權、資安軟體服務系統及電子郵件系授權費等資通安全經費5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6		(5)國際書展展位租金及租車費用，計12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費用，計33千元。
2027 保險費	148		(7)公務車輛強制險、公共意外保險及志工保險等費用，計1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8)專業諮詢顧問費及出席費、性別平權與人權教育、消防訓練、資訊安全等講座鐘點費，計109千元。
2051 物品	612		(9)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及公務車油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7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4		
2072 國內旅費	208		
2081 運費	37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34		
3035 雜項設備費	13,331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費用，計612千元。 (10)辦理文康活動、處理經常一般公務、員工協助方案、國際書展展位設計規劃、辦公廳舍環境及園區委外清潔整理維護、保全勤務、志工管理、機關檔案清查及整理委外作業等工作所需費用，計7,739千元。 (11)辦公廳舍、園區廣場、首長宿舍及其附著物所需修繕費用，計266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所需費用，計38千元。 (13)各項電梯、消防設備、機房設備、機電設備、電話系統、空調系統及週邊設施維護等費用，計1,284千元。 (14)執行業務或參加會議、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208千元。 (15)出版品等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37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支出費用，計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765千元： (1)文獻大樓網路線路及設備更新、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汰換、汰換行政電腦及軟體購置等，計3,434千元。 (2)文物大樓機關檔案庫房新建工程、空調箱汰換更新、空調冰水系統泵浦及各大樓相關設備汰換、修繕，計13,331千元。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為5位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預算金額	32,207
-----------	-----------------	------	--------

計畫內容：

- 蒐集臺灣民俗文物、文獻、圖籍等史料及整理、典藏與出版。
- 文物、史蹟大樓展示營運，展場內容不定期更新與規劃特展。
- 文獻檔案及圖書整理編目、保存維護、典藏管理、數位化及開放應用。
-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地方史事委託研究，編纂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史，出版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辦理第13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臺灣史研習營、志書講習班及獎勵臺灣文獻書刊出版。

預期成果：

- 調查蒐集民俗文物、文獻史料，提供纂修臺灣史、鄉土史志研究參考。
- 透過展示與出版，推廣臺灣歷史及本土文化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歷史文化之瞭解。
- 妥善管理維護文獻史料及圖書，開放各界研究及應用，提升民眾對臺灣歷史文化的認識。
-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原住民族部落史、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臺灣客家研究專書；辦理第13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臺灣史研習營、志書講習班，俾供研究臺灣史之參考，推廣國人重視及瞭解臺灣史與地方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民俗文物管理應用	8,710	採集組	辦理臺灣民俗文物、圖書等之管理應用及文物、史蹟大樓營運。本分支計畫編列8,71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25		1.業務費6,92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		(1)員工參加採集調查等訓練所需補助費用，計1千元。
2006 水電費	2,074		(2)文物、史蹟大樓展場及典藏文物庫房電費，計2,074千元。
2009 通訊費	11		(3)民俗文物管理應用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及史蹟大樓無線網路月租費，計11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4		(4)辦理文物展出及相關推廣活動，對國內外團體、個人之展品使用之權利金，計3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2		(5)辦理文物典藏共構系統維運分攤款；辦理門禁安全系統、圖書管理系統及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維護等，計172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6)辦理典藏文物及展覽期間展品投保之保險費等，計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7)辦理文獻文物採集調查、文物展示推廣等，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費用，計12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8)參加圖書及國內文獻文物相關組織團體之會費，計10千元。
2051 物品	942		(9)辦理採集、展場服務、文物整理保護所需之物品耗材及購置歷史參考圖書、事務工具等費用，計9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3		(10)辦理各項特展活動海報圖文設計、文宣及展場設計製作；出版館藏原住民族服飾文物及館藏民俗童玩圖繪特展專輯；館藏文物清查整理建檔；圖書整理編目、回溯整理建檔及重要中日文舊籍掃描整理等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1		
2072 國內旅費	143		
2081 運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32,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2,963千元。
			(11)文物、史蹟大樓展場展示空間及其附著物所需修繕費用，計54千元。
			(12)文物典藏庫房及文物、史蹟大樓展場內之設施設備保養、維修等費用，計271千元。
			(13)執行業務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等所需之旅費，計143千元。
			(14)文物史料採集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計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85千元：
			(1)辦理文物典藏共構系統功能增修本館分攤款，計15千元。
			(2)辦理「淡水廳志木雕版」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環境提升計畫本館配合款；民俗文物管理庶務設備汰換等，計1,770千元。
02 文獻管理應用	16,931	整理組	辦理文獻史料之管理應用及文獻大樓營運。本分支計畫編列16,93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466		1.業務費13,466千元：
2006 水電費	1,037		(1)文獻檔案庫房電費，計1,037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		(2)推廣出版用圖檔、照片等授權使用費等，計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5		(3)辦理文獻檔案查詢管理、臺灣省議會史料及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系統維護等費用，計2,0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2		(4)辦理檔案數位化、系統維護、檔案整理及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等，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及授課費用；館藏覆命書及寫真帖等史料翻譯，計44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		(5)參加檔案相關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計3千元。
2051 物品	375		(6)辦理檔案典藏、保存修護及閱覽服務等業務所需之物品及耗材等費用，計3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747		(7)辦理臺灣省及縣市政府等檔案整理編目、保存修護及數位化；原住民族文獻資料詮釋及關鍵詞著錄；出版館藏日治時期商標圖案小故事特展圖錄、臺灣總督府檔案「日治・日誌」及口述訪談等，計8,74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		(8)文獻大樓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修繕費，計1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0		(9)文獻檔案庫房等設施設備保養、修繕及維
2072 國內旅費	190		
2081 運費	13		
3000 設備及投資	3,4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0		
3035 雜項設備費	2,73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32,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護費用，計630千元。 (10)執行業務、參加研習及聘請評審等所需旅費，計190千元。 (11)檔案搬運等所需費用，計13千元。 2.設備及投資3,465千元： (1)伺服器硬碟備品等周邊設備汰換更新及文獻檔案系統模組建置等，計730千元。 (2)文獻檔案庫房空調系統冷卻水塔汰換及整修檔案庫房，計2,735千元。
03 文獻研究編纂	6,566	編輯組	辦理文獻研究編纂。 本分支計畫編列6,56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23		1.業務費6,423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1)文獻研究編纂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計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		(2)辦理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及地方史事研習營所需車輛租金，計35千元。
2027 保險費	21		(3)辦理研習營、講習班及研討會等保險費用，計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1		(4)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研習營及各項專題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審查、撰稿等費用，計2,521千元。
2039 委辦費	1,870		(5)原住民近代史委託研究案，辦理期程為113年度至115年度；續修臺灣全志：社會志委託研究案，辦理期程為114年度至117年度；「續修臺灣全志：經濟志」研究案，辦理期程為115年度至118年度，按年分期付款，115年度所需支付研究經費，計1,87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		(6)參加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年費，計3千元。
2051 物品	256		(7)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活動等所需之物品及耗材等費用，計2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5		(8)出版原住民族專題研究《華加志口述歷史》、《太魯閣族史》、《大武壠族六重溪部落歷史》、《臺灣文獻》季刊、客家專題研究《土地申告書分析研究》；發行本館電子報、辦理獎勵出版文獻書刊頒獎典禮、志書纂修研習班、臺灣文獻講座、臺灣史研習營及第14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印製研習手冊、場地布置等費用，計1,32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9)文獻研究編纂業務所需週邊設施保養、維修等費用，計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9		
2084 短程車資	57		
4000 獎補助費	143		
4085 獎勵及慰問	14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預算金額	32,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執行業務及各項計畫、研習活動等所需之旅費，計319千元。 (11)辦理研討會、研習營等活動接送專家學者所需之車資費用，計57千元。 2.獎補助費143千元：係獎勵文史團體及個人出版文獻書刊之獎勵金。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3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5302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3,995	32,207	20			126,222
1000 人事費	59,468	-	-			59,4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00	-	-			37,4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7	-	-			6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4	-	-			934
1030 獎金	9,623	-	-			9,623
1035 其他給與	688	-	-			688
1040 加班費	2,245	-	-			2,2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75	-	-			4,275
1055 保險	3,676	-	-			3,676
2000 業務費	17,732	26,814	-			44,546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1	-			42
2006 水電費	5,100	3,111	-			8,211
2009 通訊費	619	21	-			640
2015 權利使用費	-	39	-			39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4	2,177	-			3,3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6	35	-			161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	-			33
2027 保險費	148	121	-			2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3,083	-			3,192
2039 委辦費	-	1,870	-			1,8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6	-			16
2051 物品	612	1,573	-			2,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7,739	13,035	-			20,7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73	-			3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	-	-			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4	907	-			2,191
2072 國內旅費	208	652	-			860
2081 運費	37	43	-			80
2084 短程車資	-	57	-			5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5302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65	5,250	-			22,0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34	745	-			4,179
3035 雜項設備費	13,331	4,505	-			17,836
4000 獎補助費	30	143	-			173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143	-			173
6000 預備金	-	-	20			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0			2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9,468	44,546	173	-
				文化支出	59,468	44,546	173	-
		1		一般行政	59,468	17,732	30	-
		2		文獻業務	-	26,814	143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灣文獻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	104,207	-	22,015	-	-	22,015	126,222
20	104,207	-	22,015	-	-	22,015	126,222
-	77,230	-	16,765	-	-	16,765	93,995
-	26,957	-	5,250	-	-	5,250	32,207
20	20	-	-	-	-	-	2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4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	-	-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	-	-	-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	-	-	-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	-	-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179	17,836	-	-	-	22,015
-	4,179	17,836	-	-	-	22,015
-	3,434	13,331	-	-	-	16,765
-	745	4,505	-	-	-	5,250

本
頁
空
白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34	
六、獎金	9,623	
七、其他給與	688	
八、加班費	2,2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75	
十一、保險	3,6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468	

國史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4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0	40	-	-	-	-	-	-	-	-	1	1	1	1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40	40	-	-	-	-	-	-	-	-	1	1	1	1

灣文獻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43	43	57,223	57,745	-522	1. 本年度43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人數9人，預算編列計6,484千元： <1>保全警衛勤務計畫預計人數3人，預算編列2,000千元。 <2>辦公廳舍及園區委外清潔預計人數3人，預算編列1,584千元。 <3>委外駕駛人力預計人數1人，預算編列700千元。 <4>機關檔案清查及整理委外作業預計人數2人，預算編列2,200千元。 (2) 「文獻業務」計畫下辦理檔案修復預計人數3人，預算編列1,320千元。
1	1	-	-	-	-	43	43	57,223	57,745	-522	

本
頁
空
白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800	1,140	28.30	32	20	14	BFQ-03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1.05	2,400	1,668	28.30	47	15	20	BQP-6813。
2	機車	1	96.07	125	624	26.80	17	3	2	130BWB、131B WB
合 計					3,432		96	38	36	

預算員額：	職員	4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3 人

國史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38,088.56	-	339	-	-	-
二、機關宿舍	8戶	759.68	-	-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19.00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戶	640.68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8,848.24	-	339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023130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5302314000				-
文獻業務				
[1]獎勵出版文獻書刊	02	115-115	符合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獎勵出版 文獻書刊實施要 點	獎勵文史團體及個人出版文 獻書刊之獎勵金。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3	-	-	173
-	173	-	-	173
-	173	-	-	173
-	30	-	-	30
-	30	-	-	30
-	143	-	-	143
-	143	-	-	14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2,660	41,374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62,660	41,374	-	-

灣文獻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73	-	-	104,207
-	173	-	-	104,20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灣文獻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灣文獻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89	21,026	-	22,015	126,222
989	21,026	-	22,015	126,22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870
1.5302314000			-	1,870
文獻業務				
(1) 原住民近代史委託研究	113-115	探討原住民族在體制內爭取正名、自治、土地、回復傳統名字等相關重大議題過程之研究。	-	160
(2) 「續修臺灣全志：社會志」委託研究	114-117	《續修臺灣全志：社會志》是記錄近20年來，在疫情、環境變遷、國際局勢等多重影響下，臺灣社會在勞動、社會福利、社會階層、社會多元化、經濟、宗教、衛生保健、環境、社會運動等各議題的發展面向。	-	855
(3) 「續修臺灣全志：經濟志」委託研究	115-118	《續修臺灣全志：經濟志》是記錄近20年來，在疫情、環境變遷、國際局勢等多重影響下，臺灣經濟在各級產業、工商發展、科技研發、國際貿易、對外投資、交通、水利事業等各議題的發展面向。	-	855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70
-	-	-	1,870
-	-	-	160
-	-	-	855
-	-	-	85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 114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非屬本館業務。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倘有將依決議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倘有將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倘有將依決議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倘有將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倘有將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	本館目前無編列補助地方經費，倘有將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